

附 註

- [註 一] 雖然，國父在民前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冬，在其「手製支那現勢地圖識言」有云：「…其已割之巖疆，已分之鐵路，則用色表明，以便覽者觸目警心云。」之語，惜黨史會所藏「支那現勢地圖」之顏色已退，未能辨明當時之台灣是否亦被著色或著何色。然而，即使一切有如「識言」所言，台灣亦被著色，那亦只是表示國父不忘台灣，並未意含馬上否定日本的統治權之意。此外，國父在民國九年所著「實業計畫」一書中，其所計畫之全國鐵路與海港，台灣皆在排除之外，並未涉及。又如地位有如台灣之香港，國父亦是將之視為是英國之領土，故有以廣州為南方大港之計畫。故由此種種資料顯示，國父領導革命的初步目的，在拯救中國於危亡，對於因不平等條約而喪失的國土，是暫時採取承認現實的態度，暫時視為是占有國的領土。
- [註 二] 例如，關於年齡或出生年月日方面，王惟英所編的「羅公福星紀念冊」，謂羅福星就義時，年僅卅一，即生於民前二十八年（公元一八八四年），以後，「羅福星傳」及「民國偉人傳記」…等書皆踵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的「台灣抗日忠烈錄」，謂羅福星享年四十，約生於民前三十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而「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則謂羅福星生於明治十九年，即民前二十六年（公元一八八六年）。又關於革命行動方面，「羅公福星紀念冊」視沈阿榮、張火墟、李阿齊、賴來等抗日事件為羅福星抗日革命的四次起義，而「台灣抗日忠烈錄」等書亦採之，實則彼此並無密切關係。類似這些重要的史事，都需經過資料考證的過程，始能辨明其真訛。
- [註 三] 莊金德、賀嗣章編譯，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全一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修正版，頁 236 ~ 238。
- [註 四] 古屋奎二編著，蔣總統祕錄（第六冊），中央日報社出版，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四日出版，頁 206。
- [註 五]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台政（全三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出版，頁 246 ~ 247。其全文如下：
- 第一條 台灣總督得在其管轄區域內，發出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應依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之決議，經拓務大臣請勅裁，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以勅令定之。
- 第三條 臨時緊急需要時，台灣總督經前條第一項手續，得即發行第一條之命令。
- 第四條 依前條所發之命令，應於發布後即請勅裁，且報告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不經勅裁時，總督應即公布該命令向後不生效力。
- 第五條 現行法律或將將來發布之法律，其全部或一部施行於台灣省者，以勅令定之。
- 第六條 此法律自施行之日起，經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 而根據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章程，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成員是以總督、民政局長、軍務局長、民政局部長、軍務局部長、民政局參事官等人組成，並以總督為議長，因此，所謂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純粹只是總督的幕僚機構或參議集團而已，對總督毫無制衡的作

用。

〔註六〕程大學編譯，台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全一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出版，頁242～243。其全文如下：

- 第一條 台灣總督於下列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於適宜之地，開設臨時法院，不受普通裁判之管轄，另行審判。
- 一、以顛覆政府，僭竊邦土，以及其他以紊亂朝憲為目的，有所犯罪時；
 - 二、以反抗施政，進行暴動為目的，有所犯罪時；
 - 三、以加害政府要員為目的，有所犯罪時；
 - 四、關於外患罪，有所犯罪時。
- 第二條 臨時法院，以五人判官審問裁判之。其判官，非具有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判官之資格者，不得充任之。
- 第三條 臨時法院之預審，令由覆審法院判官或地方法院判官為之，並令其報告結果。
- 第四條 臨時法院檢察官，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檢察官充補之，但有不便時，亦可令地方法院檢察官或警部長權充之。
- 第五條 臨時法院書記，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書記充補之，但有不便時，得由地方法院書記權充之。
- 第六條 臨時法院之裁判，以第一審為終審。但對於法律不罰之行為予以課刑，或課以法律所定之刑更重者，得以由其法院或高等法院檢察官，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 第七條 訴訟手續，在本律令未加規定者，悉依照通常手續為之。但再審之訴，應由高等法院予以受理，認為再審之原因者，應毀棄其原判決，並應立就該案予以判決。

兩年後，兒玉總督將第二條之判官五人合議制改為三人。

〔註七〕台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抗日篇（全一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出版，頁77。其全文如下：

- 第一條 不問目的如何，為達其目的，以暴行或脅迫，結合多眾，即為匪徒之罪。
- 一、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
 - 二、參與謀議或為指揮者處死刑。
 - 三、附和隨從或服雜役者，處有期徒刑或重懲役。
- 第二條 有下列各號記載之行為時處死刑：
- 一、抵抗官吏或軍隊時。
 - 二、放火燒燬建造物、火車、船舶、橋樑時。
 - 三、放火燒山林、田野之竹林、谷麥，或露積之柴草及其他物件時。
 - 四、毀壞鐵路及其標識燈台或浮標，發生火車、船舶往來之危險時。
 - 五、毀壞供用於郵便電信及電話之物件，或以其他方法，發生妨害其交通時。
 - 六、殺傷人或強姦婦女時。
 - 七、略取人或掠奪財物時。
- 第三條 於前條之罪未遂犯罪時仍科本刑。

第四條 資給兵器、彈藥、船舶、金谷及其他物件，或給予會合場所，或以其他行為幫助匪徒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藏匿或隱匿匪徒，或圖免匪徒之罪者，處有期徒刑或重懲役。

第六條 犯本令之罪者，向官自首時，依情狀減輕其刑，或全免。免本刑時，五年以上之監視。

第七條 於本令應罰之行為，雖在本令施行前，仍依本令處斷之。

〔註八〕 矢内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出版，頁 51 及 54。載民國十六年上半年台北市之日本人和台灣人工資對比表：

(單位：圓)

項目	木 工	水 泥 工	石 工	舖 瓦 工	打 鐵 工	脚 夫	雜 役
日 本 人	3.50	4.00	4.00	4.50	2.50	2.50	2.00
台 灣 人	1.80	2.00	2.00	1.80	1.60	1.50	0.80

其他縣市的工資，台南市的農民，男工每日七角，女工三角五分；基隆市的礦夫，每日一圓五角；台北市的撰茶女工則為每日二角。

〔註九〕 同註八，頁 38。

〔註十〕 同註八，頁 76。載民國十年與十五年高等專門學校日本與台灣學生人數變化表：

學 校 年 度 人 數 (民國)	高 等 學 校 (尋常及高等科)		醫 學 專 門 學 校		高 等 農 林 學 校		高 等 商 業 及 商 專 學 校	
	10	15	10	15	10	15	10	15
日 本 人	79	368	93	123	0	111	132	243
台 灣 人	2	43	343	168	110	7	183	76

〔註十一〕 關於羅福星的生日，較早期的著作中皆未述及，僅言其享年，而所言享年，亦各有出入，難辨真偽。至民國五十四年，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在頁 236 的偵察報告書中始出現其生日記載，為「明治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生」。因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即改用陽曆，又因明治十九年為公元一八八六年，即民前二十六年，因此羅福星的生日即為「民前二十六年元月二十九日」，換算為陰曆則為乙酉年（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處於陽曆歲首和陰曆歲末之際。

羅福星的本籍原設於「新竹廳苗栗一堡牛欄湖庄三百十四番地」（約為今日之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二鄰桃仔窩八號一帶），筆者為明瞭羅福星戶籍異動之概況，特至苗栗縣造橋鄉之戶政事務所，查閱其日據時期的除戶資料，發現羅福星在本籍上的出生年月日為

「明治拾玖年壹月貳拾壹日」，而非「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的「一月二十九日」。由於法院審判的生日記載為根據戶籍資料，而羅福星的戶籍資料又早設於明治三十六年，故當以戶籍資料為是，法院檔案資料為非。據此新資料，則羅福星的生日當為「民前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換算為陰曆則為「乙酉年（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後來，筆者在整理調查資料時，換算各志士的農曆生日為陽曆生日，將之與其日據時期的戶籍資料相核對，發現許多志士的農曆生日，竟與其日據戶籍的陽曆生日為相同。例如，蔡廷毛的農曆生日為癸未年正月十四日己時，其日據戶籍生日為明治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吳阿亮（大湖庄）的農曆生日為庚寅年九月十八日，其日據戶籍生日為明治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黃其珠的農曆生日為戊辰年五月初八日，其日據戶籍生日為明治元年五月八日；陳阿皇的農曆生日為光緒十六年庚寅七月十六日，其日據戶籍生日為明治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僅差一日）。其他未言明其生日為農曆或陽曆，而還稱民前×年×月×日，而其生日與日據時期之戶籍生日相同者，則多達十分之八以上，蓋光復後之戶籍申報，多沿抄日據時期之舊戶籍，而將日本紀元改為民國紀元耳，故其中生日亦為農曆者，必不在少數。

依此事實之發現，故筆者亦不得不假設：羅福星登記於日據戶籍上的生日亦必為農曆生日。關於此假設，可找到許多線索來證明，前面所提的例子當然是強有力的證據，因為它說明日本雖佔據了台灣十八九年，但它並不能改變中國人愛用農曆的習慣，同時也是客觀的農業環境，使務農的人不得不使用農曆。同時就羅福星本身的習慣來說，我國是從民國元年以後，才改用陽曆紀元的，而羅福星則是在民前九年即到台灣設籍，因此其生日完全不會受到民國改用陽曆紀元的影響。此外，我們再看羅福星的日記和自敘，他記載日期的習慣，也都是採用農曆，可見他雖曾旅居南洋及印尼數年，其使用農曆的習慣，絲毫未受到殖民地政府的影響。基於羅福星這種愛用農曆的文化背景和家庭背景，我們可以充分的肯定：羅福星在日據戶籍上的生日為農曆生日，而非陽曆生日。故羅福星的農曆生日為光緒十二年丙戌正月二十一日，陽曆生日則為民前二十六年（公元一八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關於羅福星的出生地，一般著作多稱生於台灣苗栗，而羅福星在苗栗臨時法庭則供稱生於廣東故鄉，而羅福星之孫女羅秋昭就詢其海外之族老羅震宇及在台之堂叔羅岳海，則謂羅福星為出生於印尼巴達維亞，故當以族人所言為是也。

〔註十二〕據大正二年十二月七日「台灣日日新報」云：「（羅福星）兩眼混濁，與常人異，蓋蘭人及中國人之混血兒云。」同報於大正三年二月九日又云：「羅福星之父支那人，母葡萄牙人，混血而生。」又據「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頁24，羅福星九月二十一日之「日記」云：「…羅東亞係清國人，色黑，眼珠鼓出；身體瘦之人。」

又據羅秋昭「台灣黃花岡」，刊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七日「中央副刊」云：「他（黃阿書）說：『你祖父個子高高黑黑的，很像個外國人，我們有時候都開他玩笑，稱他為俄國佬。』」又云：「考先祖父的相貌之所以如此酷似西方人，其主要的原因是曾祖母乃是一荷印混血兒，她遺傳了荷蘭人的相貌和印尼人的膚色，而先祖父的相貌便是像曾祖母。」

根據這些資料判斷，筆者確信羅福星具有荷蘭人和印尼人兩方面的血統。

- [註十三] 根據羅福星本籍上的最早記事，曾於明治三十六年（即民前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籍於苗粟一堡社寮崗庄。故確知羅福星於民前九年即來到台灣，惟月分則不詳，據「羅福星傳」為是年夏。而羅福星之所以由牛欄湖庄遷至社寮崗庄，蓋為方便就讀苗粟公學校也。
- [註十四] 坊間各書多稱羅福星於明治三十九年（即民前六年）離台返回故里羅福星在自敘論文中則云：「乙巳秋，回故鄉」，乙巳年為民前七年；而在「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中，第一次審判時記：「明治四十年，隨祖父舉家移往中國廣東省。」，第二次審判則云：「明治三十九年，全家復歸故里。」今據羅福星之本籍記事知，其離台返鄉之日期為明治四十年（即民前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故羅福星居留台灣的時間約為四整年，歷五個年頭。
- [註十五] 同註三，頁 359、371。
- [註十六] 羅福星妻子之名見於「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二月十日、十一日）。
- [註十七] 同註三，頁 43，羅福星之自敘傳云：「乙巳秋，回故鄉，充村中學校教員二年。……丁未年春，至新加坡，任中華學校校長。」然依註十四，羅福星是於民前五年（丁未年）始返故鄉，其間相差了兩年，故羅福星之任校長於新加坡，亦當順延兩年而為己酉年，即民前三年。
- [註十八] 同註三，頁 43 ~ 44，依羅福星之自敘傳云，他是在新加坡中華學校任職兩年後，始因水土不服而辭職。然考之常理，水土不服之病，當在初到一地半年之內最難適應（新加坡無四季變化），半年之後，當已漸能適應，再無水土不服之問題矣。故羅福星之辭職當在任職後半年左右，而非兩年。辭職之後，即受雇為同盟會在緬甸所設書報社之書記。蓋考諸文獻資料（「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頁 677 ~ 750），同盟會緬甸分會是正式成立於戊申年（民前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從此黨務日盛，陸續在緬甸的二十五個埠中設立分會，並在各埠分別設立十八個書報社。由於黨務擴充迅速，所以羅福星於次年（己酉年或民前三年）年中左右來到緬甸支援黨務工作，時機極其吻合。到庚戌年（民前二年），黨務工作即轉趨不利矣。
- [註十九] 同註三，頁 44，羅福星在自敘傳中云：「辛亥年春，與胡漢民、趙聲、林時煥同遊歷各島。」然依蔣永敬先生編的「胡漢民先生年譜」（黨史會六十七年十一月出版），胡漢民於庚戌年（民前二年）十二月初一即已由新加坡赴西貢，以後轉暹邏；辛亥年正月初十，自暹邏抵新加坡；正月十六日再由新加坡赴西貢；二月初，由西貢赴香港，參加統籌部之工作。依李雲漢先生編的「黃克強先生年譜」（黨史會六十二年十月出版），黃興亦於庚戌年十二月十八日自新加坡返香港，與趙聲籌組「統籌部」，可見趙聲當時必在香港；而林時煥（即林文）於辛亥春時，正在東京臥病經月，得香港黃、趙書，即於二月五日與林覺民等離東京南來。是故胡漢民、趙聲、林時煥等皆不可能於「辛亥春」時與羅福星同遊歷於荷印各島。故其錯誤可能有二：一是羅福星確曾與胡、趙、林等人同遊荷印各島，但日期不是在辛亥年春；二是羅福星於辛亥年春時，乃是與其他同志一同遊歷荷各島，羅福星為恐嚇日本人，特將名字改冠胡、趙、林三人耳。於此二端，後

者的可能性極大，然二者亦未始不可以同時為真。以後的情節發展，即需依此更正。

〔註二十〕關於羅福星來台領導抗日革命之使由，坊間著作共有三種說法：第一種說法，謂羅福星是奉國父之命而來，其最早之出處為王惟英先生所編的「羅公福星紀念冊」，內有「旋奉國父命，來台組黨」之語；第二種說法，謂羅福星是奉閩都督之命而來，其出處見於「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頁41及44之「自敘」，內有「余奉福建都督之命，與十二志士同至台灣調查視察，…而主盟人為劉士明君…」等語，另在羅福星的日記中，亦多有與閩都督連絡之語；第三種說法，謂羅福星係自行來台，在「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49頁之「羅氏致閩都督書」中，有「原非受民國政府之委託而來，是乃吾平素之志願，一個人來此者也。」之語，且據日本臨時法院之審判，亦認為是羅福星一人之計劃。

關於第一種，謂羅福星是奉國父之命來台的說，在羅福星的手記（包括日記及自敘傳等）中，並不能找到任何直接的證據，羅福星如係奉國父之命而來，在其手記中當不致隱而不提，其唯一的間接證據，只有羅福星所寫的「祝我民國詞」，嵌「中華民國孫逸仙救」八字於句首，然此詞作為羅福星慕儀或景從國父之詞則可，如作為羅福星受命於國父的證據，則其證據力實為太弱。相反的，我們倒可找到一個羅福星非奉國父之命而來的間接證據。據吳頌賢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向「台灣革命先烈事蹟調查會」所作的自白書云：民國二年春，大湖富豪葉仕添之子葉水全與吳明昌二人，聞有羅福星者，密受中國革命黨的命令，來台招募革命黨員，以圖光復台灣事，二人心疑問，就商於吳頌賢，請他前往廣東探視，於是吳頌賢便於當年三月十九日治裝而去。到廣州，經鄧慕韓電詢胡漢民，越五日，胡都督回電云：絕無此事，我中國內事未寧，焉有動外國干戈之理？胡漢民為國父的左右手，胡漢民之意大抵可以代表國父之意，故國父命羅福星渡台抗日之事，其可能性極小。學者蓋以羅福星來台後之卓越表現，無愧為國父之忠實信徒，而以此許之者也。

其次，關於係奉閩都督之命而來台之說，此說在羅福星的手記中雖能找到直接的證據，但亦從其他方面找到一些反證。第一，就閩都督孫道仁的出身和背景而言，他是清代福建陸軍提督孫開華之子，因其父親的關係，而歷任福建候補道台、福林鎮總兵、陸軍武備學堂總辦、長門統領，後新軍編成，任陸軍第十鎮統制，以後再升兼福建水師提督。在福建，其權位僅次於閩都督松壽和將軍樸壽。又孫道仁是湖南慈利人，其軍中官士亦多為湖南人，且多屬哥老會，閩軍因受亦為哥老會會員的同盟會會員彭壽松的活動，將其下級兵士及軍佐皆吸收入會，以後再下而上，輾轉介紹，至武昌起義後，全部的上級軍官都已加入同盟會，此時，統制孫道仁為保全官位，亦不得不加入。因此，孫道仁的處境和地位有如湖北的黎元洪，皆為「革命俘虜」而非「革命志士」。以後，二次革命發生，孫道仁亦是受許崇智所迫而贊成；二次革命失敗，孫道仁即取消獨立，仍任其都督。因此，由孫道仁的這種種表現來看，他似乎沒有什麼革命思想和精神，像他這種人，似乎也不可能真心去支持羅福星在台灣的抗日革命行動，如羅福星行前確曾去見過他，至多也只是獲得口頭上的客套嘉許而已。不過孫道仁因與台灣板橋林本源家有姻戚關係，羅福星或曾請其介紹認識林本源的家人，倒是未始沒有此可能。第二，羅福星於自敘傳中云：八月十九日曾派金星橋到閩，諮詢孫道仁的意見，羅福星如係親受孫道仁

的密命，則似乎不必有此行動。第三、羅福星在其日記之外，另有一函致閩都督，謂「原非受民國政府之委託而來，是乃吾平素之志願，一個人來此者也」。第四、羅福星在其自敘傳中有云：「福建政府不再與汝爭，爭者，我一人也」。根據以上幾項資料判斷，羅福星係奉閩都督之密命而來台之說，其正反兩方之證據相互抵消其證據力，無法證明正方為真。

第三、關於羅福星一人自行來台之說方面，其反證資料除了前面所述多點之外，尚有其他幾項反證資料：第一，羅福星在其自敘傳有云：「七月二日，接劉士明君函，促余奮起，往台灣調查視察舉事。余喜，於七月三日啓程赴閩，得都督公文，…」十二志士來台之後，組織「華民聯絡會館」，以劉士明為主盟人。根據這敘述，則羅福星不但不是一人來台，而且也不是發起人或最高領袖，其主腦人倒是劉士明，羅福星和其他十一志士同是主要幹部，又在羅福星的日記中，於九月十五日、十六日、十九日、二十二及臨時秘密會議錄中，一再出現劉士明的談話、行踪，即使是在兩個暗號表中，亦有劉士明之代號，足見劉士明在羅福星的心目中，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所謂劉士明為主盟人一事，殆為真實。第二，根據曾被判十二年徒刑的黃阿書志士，他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接受花蓮更生報記者的訪問，謂於民國二年春時，他和胡阿龍、黃光樞三人，曾和羅福星和劉士明一同在高阿四（即高泗，張佑妹之養父）之茶樓內共誓結盟。黃阿書在光復後的憶述，當有100%的真實性，這證明劉士明的確已來到了台灣，且曾與羅福星一同去招募革命同志。既然主腦人劉士明已來到了台灣，無疑地，其他十一志士亦必先後或同時來台，蓋因在羅福星的偵查報告書中，不但能提出十一志士的名字，且在九月十六日、十八日、二十三日的日記中，分別出現金星橋、劉習修、林修五的名字，其他志士則想亦曾以化名出現過，尤其是「十二志士」一詞，經常在日記及自敘中一再出現，亦可窺出端倪，故十二志士來台之事，似乎並非如日本人所稱為純屬虛構，而是實有其人，只是案發之後，未被日本人逮捕罷了。故羅福星一人來台之說，亦不能成立。

根據以上的資料而分析，可見羅福星之來台，無論是奉國父命、閩都督命或一人來台各說，其證據皆未能充分，因為誠如筆者在緒論之末二段所言，羅福星的手記（包括日記和自敘等）乃是在案發後避難的情況所寫，他為達到恐嚇日本人和掩護同志的雙重目的，故對事實的記述，有的加以誇大，有的則予以隱瞞，故常有前後矛盾之處，非經多方搜集資料、評為考據，則難以明辨其真偽。就在此進退維谷之際，筆者在「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發現了羅福星致其祖父函之日譯全文，內有「…所幸我黨於客歲派小生來到此地，振興已隔絕多年祖國之恩義，結合同胞之情誼，鼓舞台民之思想，增進祖國崇拜之意念。自受委於斯業，已由淺而做到其深。如非漸進徐為之，則不易達成目的也。」此信為羅福星於民國二年農曆正月間，於新竹街晤見其舊日學校同學警察官徐永清（字兆平），勸其往中國謀衣食，而寫此信以介紹往見其祖父。當寫此信時，羅福星正開始展開其革命工作，其內心充滿了信心，且對日本政府毫無顧慮，故此信所寫，當為羅福星內心100%的真實感受，毫無誇大或隱瞞的成分。故其函中所謂係「奉黨之命而來」，當亦具有100%的真實性，故此當是羅福星來台使由的真正答案。所謂「奉閩都督之命」之言，當係羅福星為誇大其詞以恐嚇日本人耳。

然而羅福星所謂之「黨」又為何？因羅福星於民前五年即已在廈門加入「中國同盟會」，此「中國同盟會」直到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農曆七月十三日）始在北京改組為「國民黨」，而羅福星接到劉士明邀約函時是農曆七月二日，是在同盟會改組之前，但在羅福星於農曆十一月九日啓程來台時，則已是「國民黨」時期，故羅福星於民國二年所稱之「黨」，亦當是「國民黨」。故羅福星是奉「國民黨」之命而來台灣者，同時，羅福星之來台亦非一人來台，而是結伴同來，其同伴之策動人或主腦人則為劉士明。此外，根據吳頌賢的憶述，則指派或同意羅福星等來台從事抗日運動的黨，似亦非國民黨中央黨部，而是國民黨的地方黨部，此黨部如非福州黨部則是汕頭黨部，因當時劉士明住福州，而羅福星則是從汕頭啓程渡台。

〔註二一〕同註三，頁 41、234，見十二志士之名及職稱。另 283 頁洪育英供稱：曾見華民會館之任狀。

〔註二二〕「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二月十七日第四版。

〔註二三〕同註三，頁 14、234。

〔註二四〕同註三，頁 44。

〔註二五〕同註三，頁 119。

〔註二六〕同註三，頁 111、121。

〔註二七〕秋澤烏川著，台灣匪誌，台北××××出版，大正十二年四月出版，頁 128。謂羅福星精通福建語。

〔註二八〕「羅福星於民國二年春致其祖父函」（刊於「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中有云：「所幸我黨於客歲派小生來到此地，振興已隔絕多年祖國之恩義，結合同胞之情誼，鼓舞台民之思想，增進祖國崇拜之意念。」，又云：「今日之台民，非昔日之台民可比，今日之台民如適切反省，則其產業見奪、民力枯竭、財資窮乏之日子終必到來。」

又同註三，頁 37，云：「諸君豈不見被俄國所滅亡之猶太國，不出二十年，即至種族見滅、文字被廢乎！而猶太國之人口四百餘萬，面積東西六十二英里，南北百二十六英里；人口之多，實為我台灣之二倍以上，為世界最先開化之國，而今則為俄國視若犬馬！又諸君豈不見琉球亡於日本，僅不過二十年，而種族已亡、文字亦廢乎！今亡國之民，家破業失，多淪為乞食之徒，厥狀悲慘。我台灣人民，猶不省悟，恐將遭猶太人、琉球人之境遇矣。台灣亡於日本，於茲十有九年；今人民所蒙之害，譬之身體，不過剝其皮膚；四五年之後，即削其骨肉；八年十年後，必至吸其骨髓矣！哀哉！我台民尚不知日本意欲亡我民族、奪我財產、絕我生命也。諸君不解其中道理，甘受日本之苛政，不久將必至於失其家、奪其財、亡其身矣！」說理之餘，再輔以具體之事例來說明，因此，羅福星之宣傳，直如暮鼓晨鐘，「激發了我（台灣同胞）的良知」（葉紹安語）。又言：「近年偉人孫逸仙君，備嘗辛苦，倡民族主義已十有八年。」可見羅福星之宣傳，在在是晚以民族大義，冀以民族主義之力量驅除日本統治。

〔註二九〕吳覺民（本名吳偉康）係廣東嘉應州四縣地方人，為洪門領袖，通稱「漢山大哥」，故對秘密結社之法，至為專長。辛亥革命前，僑居於印尼巴達維亞，戊申年春，汪兆銘到巴達

維亞宣傳革命，設立同盟會巴達維亞分會，吳偉康即率首響應參加，曾參與三二九起義荷印地區的募款工作；武昌起義後，於八月二十五日攜款一萬元回國；民國成立後，同盟會擴大改組為國民黨，吳氏受任為汕頭支黨部主事，羅福星自汕頭渡台，想必曾與吳氏相晤。民國二年春末，吳頌賢曾往訪吳氏不晤，至秋，吳氏奉廣東省黨部鄧慕韓先生之命，欣然來台勸說吳頌賢、葉永傳等參加羅福星的革命黨，並指導秘密結社之法。吳氏返回國內後，因二次革命失敗，國民黨備受袁世凱之摧殘，於是再度返回印尼巴達維亞，在僑社發展報業文化工作。民國八年十月，與同志等籌組「天聲日報」，任副總理，並擔任第三任社長。故羅福星與吳覺民為相識已久的同盟會老同志，並非始識於台灣。（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第三十章第四節荷印，及連曉青著「苗栗事件的初步檢討」，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出版。）

〔註三十〕同註三，頁 41 ~ 42。

〔註三一〕同註三，頁 51。

〔註三二〕同註三，頁 33。

〔註三三〕同上。

〔註三四〕同註三，頁 234。

〔註三五〕許敬乞老志士口述。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

〔註三六〕見「北部地區抗日志士調查登記表」，民國五十六年，苗栗縣後備軍人輔導小組調查。

〔註三七〕見「台灣省人民忠烈事蹟調查表」，檔存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註三八〕同註三，頁 234 ~ 237。

〔註三九〕同註三，頁 232 ~ 237。

〔註四十〕手記中名字多為化名或拼音名，除去其中已查知其真名而被逮捕者。

〔註四一〕

籍貫	居住地	台北市	基隆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合計	
		人數								人數	%
廣東 福建 民國	廣東	5			10	8	254	1		278	67.5
	福建	89	16	19	2		1			127	30.8
	民國	2					4		1	7	1.7
合計	人數	96	16	19	12	8	259	1	1	412	
	%	23.3	3.9	4.6	2.9	1.9	62.9	0.2	0.2		100.0

[註四二]

年 齡	行 業	士	農	工	商	勞	無	不 評	合 計	
									人數	%
16 ~ 19			8	4	2	4		4	22	5.3
20 ~ 24		5	36	24	9	14	1	3	92	22.3
25 ~ 29		5	42	22	15	13		5	102	24.8
30 ~ 34		13	28	9	14	13	1	5	83	20.2
35 ~ 39		3	17	2	6	7		1	36	8.7
40 ~ 44		2	24	3	4	4	1		38	9.2
45 ~ 49		4	11		3	3			21	5.1
50 ~ 54		2	3			2	2		9	2.2
55 ~ 59			1			1			2	0.5
60 ~ 64									0	0
65 ~ 69			3						3	0.7
70 ~			1						1	0.2
不 詳					1			2	3	0.7
合 計	人數	34	174	64	54	61	5	20	412	
	%	8.3	42.2	15.5	13.1	14.8	1.2	4.9		100.0

[註四三] 志士的職業類別共分為下列五類七十項：(一)士——(1)教師(2)醫生(3)製造冥衣與裱糊(4)算卦人(5)地理師(6)巡查補(7)學生(8)代書(9)賣藥行商(10)賣藥舖商(11)密探(12)職業介紹(13)旅館業；(二)農——(14)農(15)漁；(三)商——(16)雜貨商(17)茶商(18)陶器商(19)草紙商(20)糕餅商(21)製米粉(22)飲食商(23)製素麵(24)水果商(25)米商(26)鴉片商(27)酒商(28)屠宰商(29)魚販商(30)貨賃業；(四)工——(31)果子製造業(32)銀飾細工(33)裁縫(34)銅器工(35)鑄模型匠(36)鐵匠(37)製傘業(38)木匠(39)鋸木業(40)細竹工(41)篾匠(42)燒磚瓦(43)製造焜爐業(44)燒木炭業(45)燒焦炭業(46)茶袋製造(47)茶箱製造(48)瓦匠(49)石匠(50)泥水匠(51)鐵路部機關夫(52)鐵路部火夫(53)鐵路部線路工人；(五)勞——(54)鐵路部給水夫(55)鐵路部運煤夫(56)鐵路部掃除夫(57)鐵路部工人(58)礦工(59)苦力(60)日工(零工)(61)雇傭人(62)腦丁(63)工役(工友)(64)拉貨物車(65)車夫(66)轎夫(67)廚工(68)衛生苦力(69)打掃工人(70)撰茶葉女工。

[註四四] 同註三，頁4。九月十一日日記。及見羅秋昭著，「謝家兄弟」，中央日報副刊，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四五] 同註三，頁174。

〔註四六〕

年度 就學率%	民前13年	民前8年	民前3年	民3年	民8年	民13年	民18年
台灣人	2.04	3.82	5.54	9.09	20.69	28.69	30.68
日本人	23.71	27.71	90.86	94.09	95.57	99.01	98.64

資料來源：郭輝編譯·日據下之台政，民45，頁44

〔註四七〕同註三，頁173。

〔註四八〕「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七、八日。

〔註四九〕同註三，頁44。

〔註五十〕同註三，頁128～129、131～133。

〔註五一〕同註三，頁76。

〔註五二〕「聯合報」，民國四十七年六月。

〔註五三〕同註六，頁403。

〔註五四〕同註五十一。另同註三，頁8。

〔註五五〕「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元月三十日。

〔註五六〕同註三，頁2。

〔註五七〕蔣君章著，「台灣革命先烈羅福星」，傳記精華（第三集），中外圖書出版社出版，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出版，頁44～47。

〔註五八〕同註五十五。

〔註五九〕同註三，頁320；同註二十七；同註三十七；「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六十〕同註六，頁445～446、450～451、456、459。

〔註六一〕同註六，頁460～462、513。又在同註之491頁，紀燭供稱：革命係奉黃興為領袖，時有一二十四、五歲之中國人來宅誘勸入黨，並在名簿上捺印。可見張火爐之革命事件，確有來自國內之革命黨人從中活動，或即是十二志士之一。此外，觀其入黨手續及革命策略，亦大致與羅福星之所部相似，故張火爐之革命事件可能與羅福星或華民聯絡會館有所關聯。

〔註六二〕王惟英編著，羅公福星紀念冊，無出版者，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出版，頁13～14。

〔註六三〕同註三，頁69。

〔註六四〕同註三，頁280、334。

〔註六五〕同註三，頁78。

〔註六六〕同註三，頁280。

〔註六七〕同註三，頁291～292、298～299、313～318、330～332、342～346。

曾迺碩著，國父與台灣的革命運動，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出版，頁172～183。

〔註六八〕同註三，頁435。

〔註六九〕同註三，頁291、318、333。

〔註七十〕(一) 被判死刑者六人：

羅福星、謝德香、江亮能、傅清鳳、黃光樞、黃員敬。

(二) 被判十五年徒刑者六人：

邱義質、柯克實、陳讚和、梁芳、葉水全、謝阿鼎。

(三) 被判十二年徒刑者八人：

王琳盛、黃阿書、胡阿龍、陳鼎財、黃國霖、葉紹安、謝慶華、羅權賢。

(四) 被判九年徒刑者二十五人：

王阿三、王運三、江林芬、江華鳴、朱阿石、吳頌賢、吳楊德、吳阿娘、李阿華、李阿菱、周齊仔、胡秋香、陳宇宙、黃成郎、黃阿榮、黃登富、袁菱四、葉樹炳、詹徐傳、鄭乞、劉守松、劉壽南、謝集香、鍾泉海、羅紹裘。

(五) 被判七年徒刑者四十三人：

方阿亮、王阿福、古申官、古舞和、朱紅牛、杜大排、李盛育、李雙傳、吳石清、吳阿食、吳通郎、吳梅喜、邱錦城、林金魚、周阿登、徐水杉、徐阿壬、徐壽華、郭園仔、翁阿源、陳祿、陳登城、陳超廉、傅琳樹、傅進香、彭戊成、彭阿桂、湯阿恩、黃生蘭、黃阿烈、黃阿鼎、葉加車、楊宏、楊木生、廖阿桂、蔡尾源、劉阿盛、謝六滿、謝定香、謝阿和、謝阿細、羅少達、羅阿章。

(六) 被判五年徒刑者一百三十五人：

王云桂、王阿來、王辛長、王卯木、古阿添、江阿炎、江炳文、余阿紅、余台宗、余春禮、何紅春、吳芳乾、吳阿亮、李三許、李仁昌、李鴻昌、李金塗、邱大石、邱阿增、邱坤榮、林茂、林傳、林九母、林炎江、林春長、林阿斗、林李枝、林阿三、林阿番、林麒麟、周阿枝、周阿鼎、周阿浪、洪育英、范阿維、胡大福、胡初勝、高明、郭雙溪、孫學老、翁才、翁志生、徐振友、徐天送、徐旺生、徐琳海、徐元翔、徐達賓、陳魁、陳乞食、陳名乞、陳金麟、陳耀火、陳神化、陳明瑛、陳崇光、陳石妹、陳阿鼎、陳阿皇、陳阿基、陳火施、曹阿份、許敬乞、莊風雨、張九註、張火炎、張阿宇、張阿輝、彭阿送、彭阿番、彭阿昂、彭華瑞、彭華驥、彭明通、彭榮華、彭達香、黃悲、黃福、黃阿木、黃阿金、黃阿鼎、黃其珠、黃琳棠、湯亮星、葉立統、楊阿萬、楊寶全、楊塗虱、楊飽梨、楊鄧鎮坤、鄭阿亮、劉九梅、劉木生、劉有德、劉尚文、劉阿基、劉阿捷、劉阿華、劉秀明、劉溫通、劉錦才、劉添壽、蔣天來、蔣阿香、蔡主、蔡德毛、賴永殿、賴九兩、賴九雲、賴九讓、賴九友、賴九通、賴九鶴、賴九桂、賴九春、賴雙皇、蕭文敬、蕭文榮、謝福、謝石木、謝阿昌、謝阿良、謝阿根、謝阿坤、謝阿業、鍾傳富、簡金生、蘇樹、羅阿送、羅阿道、羅阿常、羅阿標、羅旺、羅慶旺、羅慶興。

(七) 被判四年半徒刑者三人：

蔡文富、蔡國璋、徐運桂。

(八) 被判無罪者三十三人：

王云富、古占魁、江阿發、李阿妹、吳阿全、吳阿亮、吳阿貴、吳盛連、邱長元、邱阿華、邱德旺、林武龍、涂阿雲、徐阿妹、徐阿坤、陳傳、陳達全、張阿榮、

張阿接、曾阿春、彭進安、彭華火、彭華義、黃琳秀、黃阿順、黃樹木、葉仕金、劉阿登、劉阿龍、劉阿滿、謝捷連、謝鼎春、羅阿明。

(九) 被判不起訴者一百五十三人：

王乞食、王金章、王國定、央有信、古癸官、江响嘴、江棧和、江阿月、江添丁、何阿龍、沈恭、沈樹、呂派、吳萬彬、吳振德、吳阿順、吳朝郎、汪金清、杜水梨、李水龍、李阿獅、李阿保、李玉清、李金蘭、李阿春、李進賢、李春郎、李懋郎、李新妹、李塗樹、邱阿秋、林水木、林火生、林阿海、林阿瑞、林烏肉、林望東、林鑾、林阿喜、周大鼻、周天送、卓雙貴、洪安善、涂順松、高愿、徐阿鼎、徐阿發、徐炳旺、徐接興、翁丕顯、陳山、陳炎、陳獅、陳懋、陳本、陳港、陳大為、陳天送、陳丙丁、陳金木、陳北清、陳阿賢、陳阿乾、陳清江、陳瑞賢、陳金生、陳垂壁、陳榮華、陳曜東、陳鴻來、陳阿土、許茂、許顯、許查某、張佑妹、張古井、張江坡、張阿喜、張阿隆、張學老、莊文致、彭呈城、彭阿坤、彭達連、彭阿水、湯景順、湯其宗、曾傳柱、曾春貴、黃江柳、黃阿妹、黃有財、黃烏蚶、黃阿坤、黃新發、黃增富、黃盛康、葉潭、葉添順、葉阿志、楊火、楊火炎、楊阿乞、楊紅龜、鄧秀英、鄧秀皇、鄧秀坤、鄭仁安、劉來盛、劉阿妹、劉承輝、劉俊傑、劉新春、劉溪海、劉盛龍、劉興祥、蔡井、蔡晚冬、蔡金生、蔡金井、賴九敏、賴九亮、賴九份、賴九印、賴九富、賴九滿、賴九捷、賴復育、賴廷彰、謝水乞、謝水生、謝阿水、謝桂香、謝清潤、謝建昌、謝錦標、謝錦榜、鍾金、簡水元、簡東帶、簡進善、羅阿八、羅阿明、羅阿秀、羅阿宏、羅阿煥、羅乾坤、羅送和、羅舞福、羅連舟、羅東華、羅慶庚、蘇勇。

(十) 未被捕而由審問志士之紀錄而得知其姓名者

劉習修、徐金固、吳達江、江巴山、林修五、吳修建、金星橋、陳震呆、林志遠、古維新、羅國亞、簡源和、謝阿鼎(西山庄)、梁糖、林時、○阿東、羅碧壬

(十一) 檔案中無名可稽而由參加志士提出者

葉仕能、巫新海、蔡國漢、劉元古、陳龍祥、范陽堂、胡壽山、高泗、謝鼎香、羅李成、羅金順、魏習壽、李森興。

(十二) 見於「羅福星的日記」中之志士而多為化名者(已知其本名者,略)

羅浮雲、吳榮○、葉敏枝、較云金、劉盟修、徐○庚、謝云玄、羅清霖、謝立球、黃南球、湯耀芬、詹國恩、吳大雄、賴達兵、吳天來、鍾瑞祥、鍾○○、羅國○、○亞黃、黃○○、劉易修、陳亞金、王八義、黃武志、陳志成、吳金云、吳永三、林吉祥、陳康鳳、鍾貞祥、吳立球、江翹翔、謝春妹、李廷立、林嬌、Lim We Shn、Chun Oe Tin、Tan Tin Rok、Jang peay Tay、Gong Cong Hop、Ran Tan Sho、Tary Hue、Tioo Tac Toen、Lim mek Toan、○潮和、黃棟標、吳則以、○文光。

(十三) 見於「羅福星的自敘」之志士而多為化名者

劉士明、林達榮、劉金甲、邱維潘、林李商(林祖密)、彭雲軒、黃公德。

〔註七二〕同註二十七，頁 136 ~ 145；台灣總督府法務部編纂，台灣匪亂小史，大正九年二月一日出版，頁 83 ~ 86。

〔註七三〕漢人著，台灣革命史，屏東：新民書局出版，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初版（民國三十四年翻印），頁 54。譯自羅福星致愛卿書。